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邱春榮
電話：08-7320415#3632
傳真：08-7322450
電子信箱：a002429@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屏東市民生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5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特字第11126865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4103436_11126865500_1_4103436_11126865500_1.doc)

主旨：有關本縣111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才高階培訓」研習計畫，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縣111年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及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辦理。
- 二、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22條第1項第1款略以：「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所定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高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合先敘明。
- 三、次查防治準則第22條第5項：「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進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自本準則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年內，得擔任第一項專家學者，免受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限制。」次予敘明。

四、綜上所敘，自111年12月24日後，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高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爰符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才資格，以辦理調查案件事宜。

五、研習時間及地點：

（一）研習時間：111年8月8日（星期一）至8月10日（星期三）每日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

（二）辦理地點：屏東縣立鶴聲國民小學。

（三）參加對象：本縣各國中小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才初、進階證書人員，限30人，依報名先後順序額滿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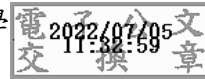
（四）活動報名：請於即日起至8月1日逕向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防疫期間恕不接受現場報名，同意參與人員公（差）假登記。

六、活動聯繫請洽鶴聲國小輔導主任陳麗梅（電話：7521207#35）。

正本：屏東縣立長治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鹽埔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高樹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新埤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瑪家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泰武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獅子國民中學、屏東縣私立南榮國民中學、高鳳學校財

團法人屏東縣崇華國民中學、屏東縣屏東市中正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公館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凌雲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歸來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前進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民和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建國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復興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和平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瑞光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民生國民小學、屏東縣萬丹鄉新庄國民小學、屏東縣萬丹鄉興華國民小學、屏東縣萬丹鄉廣安國民小學、屏東縣新園鄉新園國民小學、屏東縣新園鄉烏龍國民小學、屏東縣新園鄉港西國民小學、屏東縣新園鄉鹽洲國民小學、屏東縣新園鄉瓦瑤國民小學、屏東縣佳冬鄉羌園國民小學、屏東縣佳冬鄉塹子國民小學、屏東縣佳冬鄉昌隆國民小學、屏東縣三地門鄉賽嘉國民小學、屏東縣三地門鄉青山國民小學、屏東縣三地門鄉青葉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榮華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隘寮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東勢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富田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僑智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新生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東寧國民小學、屏東縣潮州鎮光春國民小學、屏東縣潮州鎮光華國民小學、屏東縣潮州鎮四林國民小學、屏東縣潮州鎮潮南國民小學、屏東縣潮州鎮潮東國民小學、屏東縣高樹鄉舊寮國民小學、屏東縣高樹鄉新豐國民小學、屏東縣高樹鄉新南國民小學、屏東縣立大路關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屏東縣屏東市鶴聲國民小學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